

考试辅导:《会计》讲义-第03章存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8\\_AF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45\\_751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5_75158.htm) 一、本章考情分析 1.

本章在考试中的地位：本章题型主要是客观题,所占分值在5分左右。本章重点是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。 2. 本章内容新变化：删除存货的后进先出法。 3. 本章复习方法：在熟练掌握存货的收、发和期末计价后，将存货增、减的核算与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相结合；将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与会计政策变更、重大差错更正、合并抵销分录的编制等结合起来复习，做到融会贯通。 二、本章考点精讲

**【考点一】存货的概念（了解）** 1. 存货的定义。存货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，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，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、物料等。 2. 存货的确认。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，才能加以确认：一是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；二是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3. 注意事项：存货以所有权为准，代销商品应作为委托方的存货处理；已对外销售暂时保管的存货，不作为销售方的存货；工程物资不属于存货；专项储备物资也不属于存货。 [例]2004年12月25日接受代销商品100元，则：借：受托代销商品 100 贷：代销商品款 100 在年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，受托代销商品作为存货的增项，代销商品款作为存货的减项，同时增减100元，存货的余额为零，即不是受托方的存货，这是很特殊的处理方法。 **【考点二】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（掌握）** 1. 取得存货，按实际成本

入账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、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。其中，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。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。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。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、加工成本以外的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，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。在确定存货成本的过程中，需要注意的是，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，而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：(1)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，如由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；(2)一般仓储费用，计入管理费用；(3)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包装费、仓储费，计入营业费用。不同来源的存货，其成本构成不同：(1)购入存货：一般包括采购价格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。一般账务处理是：借：原材料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贷：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(2)投资者投入的存货，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。一般账务处理是：借：原材料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贷：实收资本 (3)接受捐赠的存货，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，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实际成本；没有凭据时，按同类市场价作为实际成本。一般账务处理是：借：原材料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（取得增值税发票时） 贷：待转资产价值 年末时借：待转资产价值 贷：资本公积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价值 应交税金

应交所得税 [例]2004年12月30日，接受原材料捐赠，市价（不含税）为100万元，接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为17万元，企业所得税率为33%。则：借：原材料 100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17 贷：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7 年末时：借：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7 贷：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78.39 应交税金 应交所得税（ $117 \times 33\%$ ） 38.61

（4）盘盈的存货，按同类市场价作为实际成本。一般账务处理是：借：原材料 贷：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批准后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：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

（5）委托加工物资需要交纳消费税时，如何核算 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，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，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： 收回后直接销售，则计入成本 [例]2003年12月15日，甲公司收回委托乙企业加工的烟丝后，直接送商场销售；假设按规定乙企业代收代交消费税10元，甲公司税款已付。则：乙企业代收时：借：银行存款 10 贷：应交税金 应交消费税 10 下月10日前代交时：借：应交税金 应交消费税 10 贷：银行存款 10 可见仅是代收代交而已，真正的税收负担人是甲公司。 甲公司将税款付乙企业后，甲公司在将烟丝送商场销售时，不必再计算应交消费税：借：委托加工物资 10 贷：银行存款 10 可见甲公司是真正的税收负担人，将税金计入了成本。 收回后连续加工，则可以抵扣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